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晟环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12号

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J1D889）：

报来的《中晟环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福泽路福泽三街7号（中心坐标：东经113°26′18.112″，北纬22°42′36.019″），占地面积23514.4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收集转运危险废物3大类6100吨/年，采用等离子体气化熔融装置处置危险废物29大类35977吨/年。

中晟环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扩容项目（项目代码：2601-442000-16-05-497373）（以下简称“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1）将现有项目HW49其他废物中的900-045-49、900-046-49的接收规模调

整为各 25 吨/年，合计 50 吨/年。(2) 将现有项目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的接收规模调整为 2000 吨/年。(3) 新增收集转运废物 430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300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900-299-12）2000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6-13）200 吨/年；HW16 感光材料废物（900-019-16、398-001-16）100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300 吨/年；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500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合计 665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建成后, 全厂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5022 立方米/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余热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炉渣冷却补水, 洗涤塔排水、初期雨水回用至急冷塔, 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油漆挥发的有机废气, 无组织排放,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 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建成后, 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 等离子气化熔融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一氧化碳、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二噁英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3 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

求。

暂存库、来料分拣区、前处理区及通道区（含实验室）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项目厂界标准值，氟化物、氯化氢、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通过落实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影响，确保施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运营期噪声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固体废物污染。废弃涂料包装桶依托现有的等离子体气化熔融装置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的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含废液、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喷淋废水、空压机含油废水、废旧包装袋、废布袋、废拖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现有的等离子体气化熔融装置进行处置。飞灰、固化玻璃体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项目应通过对危险废物暂存区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截流设施、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开展检查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配备消防器材物资、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依托现有的 120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8.682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3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